

皇家加勒比遊輪 Royal Caribbean Cruises 特別協議書

旅客姓名：____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 人員（共____人），茲委託易遊網旅行社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辦理_____行程之旅遊事宜。

雙方約定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合約所定旅遊應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出發。

二、甲方應支付乙方之全額費用為每人新臺幣 \$_____元。（以使用_____艙等級之郵輪艙房計價）。

三、不包含純屬私人消費及辦理出國手續所須規費、證照費。

四、甲方須在簽約時支付乙方訂金，每人新臺幣\$_____元正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五、因受限於國際郵輪船位預訂時付款條件、取消、變更及退款等規定極為嚴格，取消費用除依雙方所簽署之國外旅遊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外，尚須依皇家加勒比遊輪 (Royal Caribbean Cruises) 之特別協議書辦理，其取消費用為實際成本之支出，甲方應依約履行。（如下列第三項）其他相關之注意事項，皆詳載於本協議書，作為本旅遊契約之一部分，雙方完全同意遵照以下各項公告。

(一). 郵輪行程之異動

郵輪公司基於環境之不可抗力因素或基於旅客安全考量，可於未事先通知的情況下，對行程中登船、抵/離港時間及停泊港口，做出必要的變更。若有上述的情況發生，郵輪公司及乙方不負任何退款和賠償責任。

(二). 郵輪行程之預訂及付款

1. 郵輪行程之訂位經確認後，甲方即應繳納每人訂金每人新臺幣\$_____元。

2. 郵輪行程出發前 30 天，甲方應繳付全額團費(尾款)予乙方，始得保留艙位。

3. 乙方如未於以上規定期間收到甲方繳付之訂金或尾款，乙方得將其預訂艙位轉售。

4. 郵輪公司如於出發前 30 天，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取消行程，乙方得將每人全額船艙費用無息退還。

(三). 郵輪行程之訂位變更、取消及罰則：

1. 甲方繳付訂金予乙方確認其訂位後，若欲取消其郵輪行程，依以下規定收取取消費用：

(1) 甲方付訂後於出發前 75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訂金為取消費用。

(2) 甲方於出發前 74-57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20% 為取消費用。

(3) 甲方於出發前 56-29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50% 為取消費用。

(4) 甲方於出發前 28-16 天以內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75% 為取消費用。

(5) 甲方於出發前 15 天（含 15 天內）取消者，乙方將沒收甲方全額團費之 100% 為取消費用。

2. 第三、四人〈指定同房之第三、四位〉訂金支付比照(二人一室)規定，若屬於後期加入，請於出發 76 天前需求，**(因船公司須於出發前 76 天入正確名單，故不接受任何船艙變更需求)**，待通知所需求艙房，確認訂房手續成功後，其第三、四人之訂房變更、取消罰則，則依以上規定辦理之。

3. 甲方若已訂位欲變更或取消，應以書面標示日期、內容，正式通知乙方，方為有效，以電話或口頭告知者無效。若遇到本國及國外之例假日，應提前通知乙方作業，以符合國際郵輪公司日期計算之規定。

(四). 郵輪訂位入名單規定：

1. 甲方需於付訂金的時候，一併提供乙方正確的名單及分房(同護照上之正確英文姓名)。

2. **船艙訂房確認完成後，無法再更動任何名字及艙房。**

3. 旅客為雙重國籍身份時(持一國以上護照)，郵輪名單必須為登船所用該本護照之姓名。

4. 甲方需於出發前 86 天前，繳交護照資料及行程必要之簽證資料，以利將其輸入郵輪公司資料庫。

5. 若甲方未於以上期限內提供正確護照及簽證資料，而造成旅客無法順利登船，郵輪公司及乙方概不負責。

6. 旅客需委託乙方辦理簽證者，儘請提早作業。

(五). 責任問題：

1. 凡參加郵輪旅遊團者，須遵守各國法律，並持有有效護照及簽證。如因個人理由或簽證及護照問題，遭某一國家拒絕入境，或被拒絕登船者，乙方概不負責。

2. 甲方旅客若因自身問題而被拒絕入境或拒絕登船者，其旅費恕不退還。若因此所產生額外費用，如交通安排、住宿、機票費用...等須由甲方自行負擔。

甲方立約人

乙方立約人 / 易遊網旅行社



簽章

日期

簽章

日期